

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餐旅廚藝管理 系所中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

教師留校時間表

教師姓名：曾志昌 職級：助理教授及專業技術人員 聯絡電話：263 辦公(研究)室：K407

節次	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節次	時間	星期六	星期日
1	08:20 至 09:10	留校時間	114-2 國中 技藝班	留校時間	新北市金山 中學-餐旅職 群技藝班	校外實務實 習-實習報告 (二) 各教室- 四餐三丁	1	08:20 至 09:05		
2	09:20 至 10:10	留校時間					2	09:10 至 09:55		
3	10:20 至 11:10	課業診療 時間					3	10:00 至 10:45		
4	11:20 至 12:10	課業診療 時間					4	10:50 至 11:35		
5	12:10 至 13:00						5	11:40 至 12:25		
6	13:00 至 13:50	日本料理- K401 中西餐 綜合教室 四餐四甲	異國料理 K302 西餐烹 調-丙級考場-四餐四 乙		輔導時間	校外實務實 習-實習報告 (一)各教室 五餐四乙	6	13:00 至 13:45		
7	14:00 至 14:50				輔導時間		7	13:45 至 14:30		
8	15:00 至 15:50				留校時間		8	14:40 至 15:25		
9	16:00 至 16:50				留校時間		9	15:25 至 16:10		
10							10	16:20 至 17:05		
11							11	17:05 至 17:50		

教師核章：



主任核章：



日期：115 年 2 月 24 日

說明：

1. 請遵守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八條之相關規定即：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五日；未兼行政工作者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四日半。惟為因應研發需要，專任教師得申請每週半日研發假。
2. 填表請註明授課時間（註明科目及地點）、班週會時間（2 小時）、輔導時間（2 小時）、課業診療時間（2 小時）、研發假、校外兼課時間（科目及學校名稱）、在職進修時間、留校時間…等。
3. 各系所中心審核後正本送人事室備查，一份由各系所中心公布於教師研究室。